

**Q/YJZ**

**玉溪市眷滋制品加工厂企业标准**

**Q/YJZ 0002 S—2022**

代替 Q/YJZ 0002 S-2019

---

**发酵肉制品**



2019-05-27 发布

2019-06-03 实施

**玉溪市眷滋肉制品加工厂 发布**

## 前　　言

我厂生产的发酵肉制品是以鲜(冻)畜肉、带肉排骨、带肉骨头、蔬菜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米面,经选料、修整、清洗、粉碎(剁碎)、配料、搅混、腌制、发酵、包装等生产工艺而制成的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标准作为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安全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制定,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玉溪市眷滋肉制品加工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超。



# 发酵肉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发酵肉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畜肉、带肉排骨、带肉骨头、蔬菜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米面，经选料、修整、清洗、粉碎(剁碎)、配料、搅混、腌制、发酵、包装等生产工艺而制成的肉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骨头胙、萝卜丝胙、胙膜肉、香辣肉酱等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鲜(冻)畜肉：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4.1.2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3 酒：应符合 GB 2757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- 4.1.4 食盐：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4.1.5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6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7 辣椒粉：应符合 GB/T 23183 的规定。
- 4.1.8 花椒：应符合 LY/T 1652 的规定。
- 4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外 观	呈粘结状，湿润，有辅料小片，汁略发粘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暗红色或红色、微黄色，无黏液、无霉点	目测外观、色泽、组织形
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酸败味、无异味	态，鼻嗅气味
状 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性状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 ≤	0.5	GB 5009.227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0.4	GB 5009.12

#### 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964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同一天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少于20 kg, 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为4 kg(不少于4个包装), 样品分成二份, 一份检验, 另一份留用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方可出厂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过氧化值、净含量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 6.1 标志

- 6.1.1 包装标签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

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包装牢固，封口严密。

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，运输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卸时应轻装轻卸。

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干燥通风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的货物混贮、混存，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、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骨头腔应贮存在温度为 0<sup>0</sup>C 至-18<sup>0</sup>C 的环境。

